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社會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部分條文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府為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有關規定，辦理本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事宜，於九十四年十月二十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資為辦理之依據。
- 二、惟近來因內政部開辦「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計畫」，以及本市未來可能實施之福利補助措施，致各種福利補助措施可能產生排擠現象，本辦法第六條所定家庭生活補助金額之定額規定屆時適用上將缺乏彈性。再者，依本辦法審核申請人之工作收入、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之總值時，其認定與計算方式尚乏明文規定。而現行審核基準所定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臺幣五百萬元之標準，與本市現行其他福利補助法規(如「臺北市育兒補助辦法」)所定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之標準不盡一致，亦有統一之必要。此外，為配合免書證免謄本措施之推動，本辦法明定申請補助時應檢具最近六個月內全家人口戶籍謄本，基於便民之考量，亦非無檢討修正之空間。
- 三、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五條第二款明定要求申請委託收容安置或家庭生活補助時應檢具最近六個月內全家人口戶籍謄本，為配合免書證免謄本措施之推動，且所需戶籍資料社會局可向權責機關查詢調閱，爰修正刪除上開規定。
- (二)社會救助法第八條明定以當年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為每人每月領取法定社會救助金額之上限，為因應內政部「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計畫」之開辦及本市未來可能實施之福利補助措施所可能產生之相互排擠現象，本辦法第六條明定家庭生活補助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五百元之定額規定，未來適用時恐失諸彈性，爰修正每人每月補助金額由社會局每年公告之，俾符實需。
- (三)第七條雖明定家庭生活補助之審核基準，惟審核工作收入、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之總值時，其認定與計算方式尚乏明文規定，爰於第一款增列工作收入之計算依社會救助法之規定辦理，並增列第二項明定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之審核，於本辦法未規定之情形，準用社會救助法及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
- (四)配合九十五年七月六日修正之「臺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將本辦法附表所定受委託安置身心障礙者及發展遲緩兒童之原定收費標準，由本市當年度發布最低生活費之一點三五倍修正為一點四五

倍。

(五)本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及附表中所用「標準」一詞，因易與市法規常用名稱「標準」產生混淆，爰將全數修正為「基準」。

四、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四五二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陳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本辦法附表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函送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